

附件 2:

## “徐芝纶力学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徐芝纶力学奖”实施范围为：在力学教学、科学研究、工程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力学界人士。

第三条 “徐芝纶力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获“徐芝纶力学奖”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2、一般为中国力学学会或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

3、从事力学领域的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学术造诣高，在教学教改、科技创新或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显著，有良好的声誉和力学界公认的国内外知名度。

4、长期关心河海大学力学学科和江苏省力学事业的发展，支持河海大学和江苏省力学学会的学术活动，获奖后一年内，在河海大学或江苏省力学界作学术报告或讲座 1—2 场。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制订年度评奖计划，公布评奖时间、要求、名额和奖金额。

第六条 河海大学力学学科所在单位和江苏省力学学会为有效推荐单位，根据年度评奖计划分别推荐候选人，并填写“徐芝纶教育基金”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推荐简表。由河海大学力学学科所在单位会同江苏省力学学会共同协商、汇总、确定有效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委托河海大学力学学科所在单位和江苏省力学学会共同推荐专家形成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当年有效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最终候选人建议名单且进行排序。组织填写“徐芝纶教育基金”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推荐表及候选人推荐汇总表，报送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 **第四章 评审和奖励**

第八条 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复评，结果公示后提交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徐芝纶力学奖”获奖名额及金额每年由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委会公布。

第十条 获奖者由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